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管芥寬

訴訟代理人 陳光龍律師

原告 段傳叡

陳智榮

林家賢

李進弦

原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思濤律師

被告 施競堯

李明駿

陳金申

麥崙瑋

連益友

上 一 人

01 訴訟代理人 簡士褒律師

02 被 告 謝逸鈞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吳書銘

05 上列當事人等間請求損害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20分在
08 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除原告管芥寬外之原告主張遭被告等強制、傷害尚有未
13 明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於民國115年9月30日上午9時20分
14 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17 法官 施懷閔

18 法官 廖純卿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洪宛渝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